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游上陞
　　楊寶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施秉慧律師
　　焦文城律師
　　陳甲霖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游祝融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暄律師
複 代理人　駱憶慈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欣律師（不含反訴訴訟代理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5號請求返還股利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10 年1 月4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系爭事件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本院依職權撤銷該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